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9號

原告 陳建亨

被告 林浚祐

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

林凱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為辦理開通銀行外匯，經上網搜尋後，乃與LINE暱稱「國際業務處-張銘隆」聯絡，並在「國際業務處-張銘隆」要求下，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彰化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被告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帳戶）金融卡寄送給「國際業務處-張銘隆」持有，並再以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予「國際業務處-張銘隆」知悉；嗣「國際業務處-張銘隆」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113年1月14日下午6時33分許，佯裝為原告之表姊，以LINE暱稱「歐小貞」向原告佯稱：需要用錢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3年1月14日晚上7時1分許，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之彰化帳戶，且該5萬元於匯入彰化帳戶後即因警方於113年1月14日晚上9時30分許通報為警示帳戶而未經提領，仍

01 存在彰化帳戶內；又被告嗣於113年1月15、16日亦已知悉彰
02 化帳戶成警示帳戶及彰化帳戶內有由原告匯入、非屬被告所
03 有之5萬元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交付彰化帳戶金
04 融卡與密碼過程明確（見偵查卷第6至8、195至196頁），復
05 經原告於警詢時陳述遭詐騙之情節詳實（見偵查卷第10至13
06 頁），並有彰化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玉山帳
07 戶之存摺與交易明細表、LINE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8 簡便格式表（其上記載：暫禁時間=113年1月14日晚上10時
09 3分許，暫禁餘額=5萬55元，詐騙金額未遭轉出無須啟動聯
10 防）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4至37、199至202、206、210
11 頁；本院卷第15至27頁），應屬真實，足見原告為遭「國際
12 業務處-張銘隆」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之被害人，且原
13 告匯入彰化帳戶內之5萬元尚由被告持有中。

14 二、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5 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
16 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
17 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
18 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
19 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
20 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
21 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
22 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
2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
24 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
25 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
26 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為，可以不問（最高法院65年
27 台再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依前所述，原告是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始依指示將5萬
29 元匯至素不相識之被告所申辦之彰化帳戶，且被告於警詢時
30 既陳稱：其無詐騙原告，也無提領款項等語（見偵查卷第7
31 頁），可見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則由該5萬元匯

01 入彰化帳戶之資金流動情形觀察，被告受領該5萬元之利
02 益，與原告給付該5萬元之行為間，具有財產上之直接損益
03 變動關係，且因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上給付原
04 因，故原告將該5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辦之彰化帳戶，自屬欠
05 缺目的之給付，並使被告受領該5萬元而獲有利益，及致原
06 告受有損害，自構成不當得利，故被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07 定，對原告負有返還該尚存在之5萬元的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49頁），
09 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
10 1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見本院卷第9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
16 毋庸為準駁之諭知。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2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清秀